

富蕴县水库安全监测和雨水情测报
软件平台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11N458419436202320401

甲方：富蕴县水利工作站

乙方：西安泽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富蕴县水利工作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泽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富蕴县水库安全监测和雨水情测报软件平台服务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项目

乙方为甲方开发富蕴县水库安全监测和雨水情测报软件平台一套。

第二条：项目建设内容

（1）富蕴县水库自动化监测系统（软件开发）

采用集中部署、分级使用的方式，开发内容包括水库基础信息管理、大坝安全监测、水雨情监测。

（2）前端设备调试

更改或增加设备上报中心，并接收监测数据。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小写：192000.00元。

3.2 支付方式

3.2.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0%的预付金；

3.2.2 软件平台开发完成，通过甲方试运行和组织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7%；

3.2.3 质保期满后 7 日内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100%；

第四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并验收合格。

第五条：质保期

合同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

第六条：权利义务的转让

6.1 任何一方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6.2 甲方和乙方应将谈判文件、技术文件等作为合同基础。

第七条：保密及知识产权

7.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甲方所有。

7.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从对方处获取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有保密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争议与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0.2、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富蕴县水利工作站
(盖章)

乙方：西安泽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高新二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241535750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8749092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